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37號

聲 請 人 林文正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易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提示日究為「90年3月12日」或「90年3月26日」？（因事實理由之提示日與附表所載之提示日不一致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